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17

修正案号: 39-1190

- 一. 标题: 改装应急撤离滑梯和滑板救生船的调节器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BFG00DR1CH 应急撤离滑梯和滑板救生船的A300-600和A31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.FAA AD94-06-07 39-8855
- 2).BFGOODRICH SB 25-262 (94.2.18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应急撤离系统充气延迟或由于大意而误使其充气,从而导致紧急情况下防碍旅客撤离或延误,同时也为了防止安装应急撤离系统时可能伤害地面人员,对装有件号(P/N)为4A3168-1,-2,-3,-4或-6调节器阀门的BFG00DRICH应急撤离滑梯和滑板救生船,自本指令生效日起24个月内根据BFG00DRICH SB 25-262所述要求(除非已经完成),对其调节器组件进行改装.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5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5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姜春水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557788-6125